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